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志信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應更正部分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2「備註」欄內關於「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239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39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2「備註」欄內有關「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239號」之記載，顯係「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39號」之誤寫，且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